2017年江汉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截止2017年底，本级政府债务5亿元，由区财政局组织偿还，包括：

1、一般性债务3亿元，其中3年期（2016—2019年）2亿元，5年期（2016—2021年）1亿元；

2、土地储备专项债务5年期（2017—2022年）2亿元。